

檔 號：  
保存年限：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承辦人：林君蓉  
電話：(02)87299865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113景順字第020241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2411030\_Attach1. pdf、0202411030\_Attach2. pdf、  
0202411030\_Attach3. pdf、0202411030\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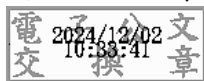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敬請知悉。

說明：

- 一、依金管會2024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238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附件一旨揭基金持有之債券，因受俄烏戰爭及金融制裁影響，該等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至今日仍無法收回，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基金將採行側袋帳戶機制，故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2024年11月27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涉及2023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規定之修訂內容，其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期定為2024年12月30日。另外有關基金決定啟動側袋機制時，將另行辦理公告及通知。
- 四、公告已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查詢。
- 五、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正本：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90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12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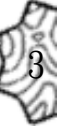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8352\_1\_26171219907.pdf、113UL08352\_2\_26171219907.pdf、113UL08352\_3\_26171219907.pdf、113UL08352\_4\_26171219907.pdf、113UL08352\_5\_26171219907.pdf、113UL08352\_6\_26171219907.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共5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0月25日(113)景順字第020241002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並依本會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並依同函說明三規定，於決定採行側袋機制時辦理公告及通知。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檢附旨揭5檔基金明細如附件1、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  
契約條文如附件2。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穎雋先生）

副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4/11/26  
17:37:41  
電子印章



訂

線

## 景順投信申請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之經理基金明細

<b>基金名稱</b>
1.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核定本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 十八、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十九、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二十、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二、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三、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四、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五、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七、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八、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三十、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
- 三十二、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三、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
-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三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三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三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九、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 四十、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四十一、側袋機制(side-pocketing)：為加強基金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及保護受益人之權益，於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時，得將該資產自本基金專戶轉撥至側袋帳戶進行獨立管理。經理公司側袋機制之設立及程序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四十二、問題資產：指本基金持有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之資產。
- 四十三、側袋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本基金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項問題資產。
- 四十四、側袋機制基準日：係指本基金為獨立管理側袋帳戶部位撥轉至側袋帳戶之日，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權益，經經理公司評估訂定之日。
- 四十五、側袋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持有問題資產之本基金受益人。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七、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側袋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側袋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八、側袋帳戶之資產應包含如下：

- (一)撥入側袋帳戶之部位帳面價值及至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如有)。
- (三)因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處分側袋帳戶部位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屬於側袋帳戶之資產者。

##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一千八百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五、有關側袋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資產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六、有關本基金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側袋帳戶內之問題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二、經理公司實施側袋機制，應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資產，轉撥至側袋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蹤側袋帳戶資產現況、收受側袋帳戶資產及處分側袋帳戶之資產。

二十四、經理公司對側袋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前項所列之情事外，不得再運用側袋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五、經理公司就側袋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六、基金保管機構於側袋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側袋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側袋帳戶之資產予側袋帳戶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側袋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條第二項所定之費率。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就得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經理公司不受理側袋帳戶單位數的買回。

##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



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持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六、自實施側袋機制之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應每營業日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

(二)基金設有側袋帳戶者，應簿記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估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估值等資料。

###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三、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所持有之問題資產於可出售、轉讓、恢復交易、或交割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經理公司按側袋帳戶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問題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將該資產分配予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前述有關該資產分配方式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側袋帳戶之清算
  - (一)側袋帳戶部位全數資產已完成金額分派、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且側袋帳戶同時完成資產餘額全數分派予側袋帳戶受益人後，該側袋帳戶依規定完成清算。
  - (二)經理公司應將側袋帳戶之清算及關閉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側袋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或保管之。

### 第二十七條：時效

- 一、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

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五、側袋帳戶受益人對於側袋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側袋帳戶資產。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三、經理公司應製作側袋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側袋機制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側袋帳戶資產之依據。

##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八) 本基金側袋機制啟動之考量原因、側袋機制基準日定義與日期、處理程序等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專戶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暫停公告側袋帳戶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十) 本基金應於實施側袋機制之日公告側袋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側袋帳戶單位數及側袋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有明確證據顯示側袋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側袋帳戶受益人。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受制裁債券名稱	到期日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
XS2046736919 (北方鋼鐵) SEVERSTAL (STEEL CAP) 3.15% 16SEP2024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受制裁債券名稱	到期日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
XS1843441731 (阿羅莎公司) ALROSA FINANCE SA 4.65% 09APR2024	2024 年 04 月 09 日
XS2046736919 (北方鋼鐵) SEVERSTAL (STEEL CAP) 3.15% 16SEP2024	2024 年 09 月 16 日
XS1843434959 (馬格尼托哥爾斯克鋼鐵 公司) MMK INTL CAPITAL DAC 4.375% 13JUN2024	2024 年 06 月 13 日
XS1041815116 (俄羅斯鐵路公司) RURAIL 4.6 03/06/23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持有受制裁債券名稱	到期日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
XS0841671000 (北方鋼鐵) STEEL CAPITAL 5.9% 17OCT2022	2022 年 10 月 17 日
XS2046736919 (北方鋼鐵) SEVERSTAL (STEEL CAP) 3.15% 16SEP2024	2024 年 09 月 16 日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受制裁債券名稱	到期日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持有受制裁債券名稱	到期日
XS0559915961 (俄羅斯國家開發銀行)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2025 年 11 月 22 日
XS2046736919 (北方鋼鐵) SEVERSTAL (STEEL CAP) 3.15% 16SEP2024	2024 年 09 月 16 日